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获得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后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9年 月 日